附件4：

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.报考者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登录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完成行程信息打卡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报考者参加面试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现场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3.请报考者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报考者在面试前14天内离开过乐山市，需在面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报考者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、或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，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主动报告，并按所在社区要求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持社区的相关证明参加面试。

6.报考者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到场进行资格审查的报考者，视为主动放弃。